

病虫害防治劳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突泉县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224MB1J657784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224MAG1Q7JJ45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项目（突泉县 2024-2025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；项目编号：152224-QYXMGL-CS-20260002）委托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劳务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防治区域：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公益林（乔木林 9308 亩、灌木林 8411 亩，具体四至边界详见《实施方案地块图》）。涉及林场：突泉县太本、东风、蛤蚂甲、老头山、北河、六户林场全域虫害地块。

2. 防治对象：榆紫叶甲、天幕毛虫等危害上述林场的害虫。

3. 服务方式：采用 1.3%苦参碱进行人工机械喷雾防治，乙方须自行配齐全部作业人员、车辆、防护装备、警示标志等，并负责农药使用人员培训及现场安全应急处置。

4. 防治后监测与补防：防治作业完成后，乙方须对防治区域进行巡查监测，及时掌握防治效果。如发现病虫害反



弹或新增虫害，乙方应完成补防作业，补防所产生的人工、耗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再另行计费。

5. 完工后，乙方须清理现场，妥善处理农药包装等废弃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6. 总价包干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，包含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安全措施、税金及补防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作业无法按期进行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取得书面确认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与标准

1 乙方应按照国家农业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防治作业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2 防治效果应达到：防治后虫口密度减退率（或防治率）不低于80%。

3 乙方药剂配置须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，不得擅自变更配置方案。

4 乙方应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操作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773,226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

•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（即 231,967.80 元），作为乙方前期准备费用。

• 尾款：防治作业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% 费用（即 541,258.20 元）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防治作业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包括药剂配比、施药范围、安全措施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。

2.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，如指定水源取水点、允许作业车辆通行、告知区域内特殊敏感点位（如水源地、养殖场、蜂场等）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防治药品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报酬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和期限完成防治作业，不得擅自减少面积或降低标准。

3.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须熟悉安全操作规程，并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。

4. 乙方应在作业区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，作业期间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防治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



三方。

6.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台账、影像资料、监测记录等档案材料。

第七条 验收

乙方完成全部防治作业（含补防）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（一般不超过 15 日）免费返工，并承担返工全部费用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确认单》，作为费用结算的最终依据。

第八条 安全责任

1. 乙方是施工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污染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等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 因药剂使用不当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



费用的5%。

2. 乙方质量不合格：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费用的20%扣减服务费用，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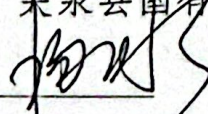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突泉县国有林场事务服务中心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突泉县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